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送0.6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3,717,103.52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7,246,934.25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.6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760,013,433股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,600,805.98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.48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,650,950.1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6,251,756.08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.61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

235,611,592.84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41,212,398.82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.73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5,600,805.98	0	462,056,794.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5,611,592.84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3,717,103.52	-46,239,663.16	385,407,022.3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67,246,934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7,657,600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5,611,592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4,294,820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03,269,193.3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460.87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2022-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803,269,193.32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

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